

約翰福音第二章

1~11 節 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蹟

一、字義解釋

「第三日」—就是 1:43 後的第三天。

「迦拿」—在拿撒勒東北，相隔 11 哩的一個小村莊。

「耶穌的母親」—馬利亞跟婚宴的主人，有可能是關係很密切的親戚或朋友。在本福音書裏，沒提到馬利亞的名字，都以「耶穌的母親」稱之，正如沒有提到約翰和雅各一樣；這可能是因為，在十字架上，耶穌將自己的母親託他奉養。

「母親」—原文作「婦人」，按希臘話，這稱呼沒有不恭敬之意。

「我與你有什麼相干」—這句話略含責備之意。雖然耶穌以前在家順從母親，但如今祂一切所行都必須按照神的旨意，不僅不能憑己意行事，也不容許母親藉肉身的母子關係來左右祂。從這裏我們不是看見耶穌對母親的不恭，而是看見祂對父的絕對忠心。

「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」—這大概是指祂顯明為彌賽亞的時候。「我的時候」也指祂受死和得榮耀這一層更深的意思。(參 7:30；8:20；12:23,27)

「潔淨的規矩」—按猶太人的潔淨禮儀來說，在日常生活一般環境中，他們會變成不潔淨的，因此要用水倒在手上行潔淨禮。

「六個石缸」—六石缸滿注的總容量超過一百加侖，猶太人的婚宴往往常達七天，賓客既眾多，就需要大量的潔淨禮之水。

「神蹟」—希臘字是 semeion，這字跟 dynamis(一件大能的作為)，以及 ergon (一件工作) 有區別。(新國際版將此字譯作「兆頭」)，約翰選用這個字來稱呼耶穌所行的奇事，因為他強調的是它的重要意義，(見證了耶穌的神性)，而不是這事本身的神奇偉大。約翰福音所記的都是「神蹟」而不是「大能的作為」或「工作」，因為這些都有提供證據的價值。

二、屬靈意義

1 · 耶穌的第一個神蹟是為一個婚宴行的，而啟示錄說到將來在天上有一個榮耀的「羔羊之婚筵」，凡被請赴席的人都是有福的；兩者遙相呼應的關係，值得我們去默思尋求。

啟 19:7~9 我們要歡喜快樂，將榮耀歸給祂！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，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。就蒙恩得傳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。(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。) 天使吩咐我說：「你要寫上：“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！”又對我說：「這是神真實的話。」

2 · 酒能使人心快活，也象徵愛情。(參士 9:13；歌 1:2,4) 耶穌將潔淨禮用的水變為酒，表明祂的來到，要將人從舊約時代，遵守那不能真正使人得潔淨的外面禮儀，引進彌賽亞時代，使人因跟神有親密關係，而得著真實的生命改變和心靈滿足。

3 · 耶穌雖然從小順從母親，但行神蹟是彌賽亞國度的事，不許有人意的摻雜和干預。所以當馬利亞帶著些許“請你看我的情面”的意味來代求時，耶穌馬上予以溫和的責備。耶穌不僅自己尊重神在祂身上的主權，祂也要別人一起來尊重。在教會裏，我們也要學習敬重神在牧師身上的主權，有事找牧師幫忙時，不可有任何“請你看在我沒情面上，多多幫忙”的心態和口氣，免得被主責備。

4・耶穌行這個神蹟是經由祂母親的代求，所以我們可以從這個事件，學習一些很寶貴的禱告原則：

* 馬利亞到耶穌面前，沒有給祂任何解決之道的建議，只簡單的告訴祂「酒沒有了」，她信靠耶穌自有辦法來應允她所求。然而我們禱告時，常常會不自覺的替神出主意，例如：「神啊，我兒子遠離了你，求你使他願意來參加團契。」所以當我們遇到特別棘手的難處時，就會因看不出這事能如何解決而不會禱告。其實禱告的最簡單定義就是：「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」（腓 4:6）

* 馬利亞雖受到耶穌的責備，但她還是對用人說：「他告訴你們甚麼，你們就作甚麼。」，表示她一面柔順的接受責備，一面依然信心堅定，相信耶穌會替婚宴的主人解決這個「酒沒有了」的尷尬情況。所以我們的禱告，如果沒有馬上得到應允，甚至感到主對我們有所責備，要學習馬利亞的榜樣。讓我們照著主責備的心意，調整自己禱告的態度或動機、方向，然後繼續信心堅定的禱告仰望。

* 禱告之後，要留意神是否有所指示，並且順服之。馬利亞吩咐用人「他告訴你們甚麼，你們就作甚麼。」，她真是掌握到禱告蒙應允的重要原則了。

* 水變成酒是件很神奇的神蹟，但這水是什麼時候變成酒的呢？是在用人把水倒到石缸裏的時候變的呢？或是在用人照著耶穌的吩咐舀出來的時候呢？還是在管筵席的嘗它的那一剎那呢？聖經沒說，我們也不知道，因為這神蹟是靜悄悄作成的。同樣的，我們禱告之後，或許一點動靜都沒有，環境還是老樣子，不要因此灰心，只要我們所求的是合神的旨意，祂雖遲延，終必成就。

* 「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…顯出祂的榮耀來，祂的門徒就信祂了。」這些門徒不是已經信了祂才來跟隨祂的嗎？為什麼又說「祂的門徒就信祂了」？這表示門徒對祂的信就更堅定了。所以每一個禱告蒙應允，都會使我們對主的信心更加堅定，而這不是禱告的附帶果效，乃是禱告的更重要果效。耶穌對門徒說：「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，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，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」（約 16:24）願水變酒的神蹟，一面向我們顯出耶穌的榮耀，使我們信祂，愛祂；一面鼓勵我們更多的向祂禱告，使我們不僅得著所求的，並且得著滿足的喜樂。

12~25 節 耶穌潔淨聖殿

字義解釋

「殿裏」—聖殿分為三院：(一) 祭司院，(二) 婦人院，(三) 外邦人院。這些買賣是在外邦人院裏進行的，然而外邦人院是外邦人可以來向神禱告的地方。

「牛、羊，鴿子」—這是獻祭的必需品，從遠道而來的人，必須在聖殿附近買獻祭用的動物。

「兌換銀錢」—以色列人只用本國的錢捐入聖殿，凡從外國來敬拜主的人，必須兌換成猶太國的錢，才能納丁稅，上捐輸，在殿中兌換銀錢的人，就是為此（出 30:11~16）。

默想題：

- 1、從潔淨聖殿這件事，我們對耶穌有何認識？
- 2、現在教會（神的家）是否也有買賣牛羊鴿子的事？耶穌的忿怒是否仍然一樣？（啟 6:15~17）
- 3、對於教會中許多不潔不義的事，我們是否也跟耶穌一樣「我為你的殿心裏焦急，如同火燒。」？我們應當如何行？
- 4、「有許多人看見祂所行的神蹟，就信了祂的名」，為什麼耶穌不將自己交託他們？耶穌能不能將祂自己交託給我們？

作業：

預習下週的講課內容：三章 1~21 節。這段有很重要的真理，要來回多讀幾遍，並默想它。